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許加豐
電話：(02)2383-5792
傳真：(02)2332-9505
電子信箱：chiafeng1028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624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1131562408-令.pdf、1131562408-令.odt、1131562408-行政規則規定.odt、1131562408-提要表.odt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修正為「農業部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 1月29日以農授漁字第113156240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業建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